

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等议案。现将相关协议内容简要介绍如下：

### 1、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之补充协议

经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净化公司”）友好协商，在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订立补充协议。将“第七条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标的资产处理 2、过渡期间损益归属”所述内容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，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；过渡期间损益由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定。”修改为“标的资产在基准日（不含当日）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，运营产生的亏损

由乙方承担；标的资产在 2016 年 1 月 1 日（含当日，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〈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以及《〈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约定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）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，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；过渡期间损益由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定。”

## **2、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补充协议**

经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城市管理局”）友好协商，在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订立补充协议。将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第 4.2 条修改为“本补充协议生效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。”

## **3、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之补充协议**

经公司与城市管理局友好协商，在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订立补充协议。将《郑

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第 18.5 条修改为“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”

#### 4、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、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协议

经公司与城市管理局、净化公司友好协商，针对公司与城市管理局签署的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订立此协议。“甲乙丙三方同意，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，因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生效而新增的每吨增加的 0.23 元污水处理费由丙方承接。”

#### 5、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、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之协议

经公司与城市管理局、净化公司友好协商，针对公司与城市管理局签署的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，订立此协议。“甲乙丙三方同意，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，由丙方承接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所述乙方之权利及义务。”

#### 备查文件：

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